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4,00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4,00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关于核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拱东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7 名股东，分别为：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钟卫峰。上述 7 名股东持有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合计为 60,000,000 股，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为 84,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74.59%。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尚在办理涉及股本变动事项及非交易日等原因，故上市流通时间延迟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00,000 股。其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尚在实施中），对公司的股本数量带来变化。

因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共计增加股本 3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2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8,000,000 股。

自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至本公告披露日，历次授予、解锁及回购注销等操作共计增加股本 615,1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88,7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426,38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615,1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188,7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426,384 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 年实施）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增加股本 32,000,000 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变更为 11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8,000,000 股。其中股东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钟卫峰合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4,000,000 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7 月 21 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000,000 股变更为 112,607,6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607,6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 月 26 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607,620 股变更为 112,640,6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640,6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四）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022 年 2 月 24 日，回购注销 13,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640,620 股变更为 112,627,1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627,12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五）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237,648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389,4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8,237,648 股。

（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10,5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378,97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8,248,148 股。

（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解锁数量共计 178,236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200,7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28,426,384 股。

（八）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023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2,627,120 股变更为 112,615,12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84,188,73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驰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东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卫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自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的出资额；在本人担任拱东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金驰投资出资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金驰投资出资额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驰投资的出资额。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拱东医疗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拱东医疗股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金驰投资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拱东医疗股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1 年 9 月，中泰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震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拱东医疗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委派池铖庭接替王震担任拱东医疗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拱东医疗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许伟功和池铖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拱东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4,0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施慧勇	58,800,000	52.21%	58,800,000	0
2	施依贝	8,400,000	7.46%	8,400,000	0
3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7.46%	8,400,000	0
4	施何云	2,520,000	2.24%	2,520,000	0
5	施荷芳	2,520,000	2.24%	2,520,000	0
6	施梅花	2,520,000	2.24%	2,520,000	0
7	钟卫峰注2	840,000	0.75%	840,000	0
合计		84,000,000	74.59%	84,000,000	0

注1：上表所列限售股数量及占比仅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不含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注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钟卫峰共计持有限售股数量 847,560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840,0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7,560 股。本次解锁仅涉及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

注3：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4,000,000
合计		84,000,000

七、股权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88,736	-84,000,000	188,7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6,384	84,000,000	112,426,384
总计	112,615,120	0	112,615,120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合肥润安大厦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03770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共青城科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462,13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96%变动至 5.11%；共青城展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157,943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07%变动至 2.66%；合肥原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506,95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0.68%变动至 0.60%；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5,127,0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9.72%变动至 8.3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实际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股东共青城科苑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展想、合肥原橙发来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名称 2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名称 3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6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共青城科苑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587,900	0.85%
	共青城展想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746,000	0.42%
	合肥原橙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367,000	0.09%
	合计			5,700,900	1.3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共青城科苑	合计持有股份	25,050,036	5.96%	21,462,136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5,050,036	5.96%	21,462,136	5.11%
共青城展想	合计持有股份	12,903,943	3.07%	11,157,943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903,943	3.07%	11,157,943	2.66%
合肥原橙	合计持有股份	2,873,955	0.68%	2,506,955	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73,955	0.68%	2,506,955	0.60%
	合计	40,827,934	9.72%	35,127,034	8.3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48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67,0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6%，葫芦娃投资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26,030,000 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86,030,000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9%。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嘉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2,8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1%；中嘉瑞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200,000 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中嘉瑞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0%。

●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96,986,000 股，占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31.62%，占公司总股本 24.24%。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嘉瑞关于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6,030,000	否	否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9	21.50	偿还中嘉瑞股票质押及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6,030,000	/	/	/	/	/	51.49	21.50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葫芦娃投资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偿还中嘉瑞股票质押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200,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76.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直接持股数量	32,868,000
直接持股比例	8.21%
剩余被质押股数	0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中嘉瑞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60,000,000	86,030,000	51.49	21.50	0	0	0	0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25,200,000	0	0	0	0	0	0	0
卢瑜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0	0	0	0	0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合计	306,768,000	76.67	96,156,000	96,986,000	31.62	24.24	0	0	0	0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未来半年内及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6 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18 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8 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 15,000.00 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830.00 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5,5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2,3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加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90,000.00 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30,0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2023 年 8 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8 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 0.00 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 18 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30.00 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8 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	11 个月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农业银行陆良县支行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31,500.00	13,500.00
	下属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11,000.00	–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47,500.00	3,000.00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8 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注：以上被担保方名称后加 * 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2,000.00 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8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9%。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5,5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5%；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4%；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2,3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39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